

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的2024年“新疆品质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项目（第1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“新疆品质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667

万元，资产总额61919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